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 (2023版)

— 级 项	二级项	三级项	评价内容
源头治理 18 分	1. 安全规划(9分)	(1) 规划实施 (4分)	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应急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消防等专项规划。
		(2) 安全准入 (3分)	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; 新建化工项目按规定进园入区; 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论 证。
		(3) 风险评估 (2分)	全面普查城市安全风险点、危险源; 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。
	2. 基础设施 (9分)	(4) 市政设施 (4分)	市政消火栓(消防水鹤)完好率 100%; 供水、供热和燃气老旧管网占比< 10%。
		(5)交通基础 设施(3分)	城市道路、桥涵隧道符合规划建设标准;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 齐全有效; 公路危旧桥隧改造和安全设施精细化 提升按计划完成。
		(6)防洪排涝 基础设施(2 分)	城市堤防、河道等防洪工程按规划标准建设; 城市行洪排涝能力与城市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。

安全风险监测预警12分	3. 监测预平台(12分)	(7) 城市综合 平台 (8分)	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,对城市整体安全运行态势和跨行业领域风险进行分析研判,实现分级分类预警和联动处置。
		(8) 重点行业 领域平台(4分)	针对燃气爆炸、火灾、大客流、城市内涝等风险,建设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系统,实现"能监测、会预警、快处置"。
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22 分	4. 事患整 (16分)	(9) 建筑施工 (2分)	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审查 并施工; 采取措施保护周边管道设施及建 (构)筑物安全。
		(10) 管线运行 (3分)	地下燃气管线未被建(构)筑物占压; 管线未违规穿越地下密闭空间; 燃气调压装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。
		(11) 公共场所 (5分)	餐饮场所使用合格燃气具产品; 对大客流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;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等 符合标准要求; 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 防设施,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手续; 按规定对游乐设施开展日常检查、维 护保养与定期检验检测。

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22 分	4. 事 排 造 (16分)	(12)城市交通 (4分)	长途客运车辆、旅游客车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防碰撞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;按照规定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研、试运营前、验收阶段安全评价,运营阶段安全评估和消防安全评估;城市船舶满足相应的安全技术标准,驾驶人员持证上岗;消除人员密集区域铁路平交道口。
		(13) 房屋建筑 (2分)	老旧房屋安全鉴定率 100%, 并落实管控措施; 建筑物楼顶及外墙附着物结构安全。
	5. 灾害治分)	(14) 气象洪涝 (3分)	动态整改水库大坝重大工程问题、缺陷; 陷; 城市易涝点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 防涝改造; 易燃易爆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 定期检测。
		(15) 地震地质 (3分)	地震高烈度地区开展城市活动断层 探测; 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和施工学校、医 院等建设工程; 编制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,采 取自动监测技术防治地质灾害隐患 点。

安全监督管理 18 分	6. 责任体系(10分)	(16) 党委政府 (5分)	定期研究部署城市安全工作,将城市安全重大问题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; 领导班子分工体现城市安全"一岗双 责"。
		(17) 行业部门 (5分)	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管 职责分工; 按照业务相近原则,厘清新业态、新 风险安全监管责任; 各功能区、乡镇(街道)明确负责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。
	7. 监管执法(8分)	(18)监管力量 建设(3分)	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规定配 备安全监管人员和装备; 定期教育培训执法人员,建立先培训 后执法机制。
		(19) 监管执法 效能 (5分)	建立完善"互联网+监管""互联网+ 执法"系统; 信息化执法率>90%, 执法检查处罚 率>5%; 严格行政执法"三项制度", 定期曝 光典型案例; 建立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。
	8. 城市 应急救 援(8分)	(20) 应急救援 力量(3分)	城市消防救援力量与城市人口万人 配比率达到规划要求; 按规划建设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; 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 队。

安全保障能力20分	8. 城市应急救援(8分)	(21) 应急救援 保障能力(5分)	建立完善的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,定期开展演练; 开展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; 应急物资储备符合规划要求; 按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; 将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。
	9. 安全 科技(2 分)	(22)推广应用 及淘汰落后(2 分)	推广一批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; 淘汰落后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装备。
	10. 社会 化服务 (4分)	(23)社会技术 服务(2分)	发挥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作用;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率 100%。
		(24)社区安全 网格化(2分)	社区网格化覆盖率 100%; 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理率 100%。
	11. 安全 文化 (6 分)	(25)安全宣传 教育(3分)	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%, 定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活动; 在公共场所和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公益宣传; 建设安全应急教育体验基地或场馆。
		(26)市民安全 意识和满意度 (3分)	市民具有较高的安全获得感、满意度,安全知识知晓率高,安全意识强。
安全状况10分	12. 事故 指标(10 分)	(27)各项指标 相对值(10分)	近五年参评城市亿元国内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;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; 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; 平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。

鼓励项(5分)

(1)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向基层延伸,开展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市、示范县(区、市)活动; (2)在城市安全管理体制、制度、手段、方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良好效果; (3)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。

说明:

- 一、本细则由一级项、二级项、三级项及评价内容构成,其中: 一级项6个、二级项12个、三级项27个。
- 二、本细则总分设定为 100 分: 源头治理(18 分)、安全风险 监测预警(12 分)、重大隐患排查整治(22 分)、安全监督管理(18 分)、安全保障能力(20 分)、安全状况(10 分)。
 - 三、综合得分高于90分的城市,视为评价合格。